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采购需求内容
1	名称	增城区 2026 年度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 联系电话: 020-82629810 联系人: 张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司法鉴定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的要求, 选取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具有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属于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 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平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概况 为了积极推进增城区 2026 年度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 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



件,针对合同服务期内增城区范围内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工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司法办理提供科学技术依据。

(二) 服务内容

开展非法采矿行为生态环境损害现场调查工作,确定其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范围和程度,认定非法采矿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并量化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

(三) 服务要求

1. 自接到采购人交办案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结论明确、依据充分、逻辑严谨,满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司法诉讼的证据效力要求。成果应当加盖鉴定单位公章,提供纸质版不少于 3 份、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2. 项目须配备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 1 名为项目负责人,应持有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且具有中级(或以上)环保相关专业技

		<p>术职称，具有项目主理经验更佳；另外4名具有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属于市地级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的专家。</p> <p>3. 服务机构须对项目涉及的案件信息、涉密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任何工作内容与成果信息，相关保密责任在委托协议中予以明确。</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p> <p>2. 履行方式：按国家和省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保证其成果质量。</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投标下浮率。</p> <p>3. 响应报价：投标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00% ≤ 投标下浮率 < 100.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该下浮率为所有工作内容的统一折扣，且下浮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计算公式： 支付周期对应的计费金额 = Σ 对应工作内容基准价 × 【1-中标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 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数量。（基准价以本采购需求书约定的计价标准为准，附件1）</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

		项目最高限价时，合同履行完成，以时间或金额先到者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2. 验收内容: 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p> <p>3.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p>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 (¥810,000.00), 该金额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鉴定、交通、专家评审、税费等全部费用。每月双方据实核对工作量及相应服务费用, 并共同签署工作量确认单。当累计服务金额达到项目最高限价, 或服务期满 1 年时 (以先到者为准), 本合同项下服务自动终止, 供应商不再承担后续服务。</p> <p>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如下:</p> <p>1. 合同签订后, 中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银行账户确认书、等额发票、中选通知书等</p>

		<p>有效支付凭证，采购人于财政拨款到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245,800.00）。</p> <p>2. 合同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据实核算本合同最终服务金额。中选供应商提供请款函、银行账户确认书、等额发票、验收意见、工作量确认单等有效支付凭证后，采购人于财政拨款到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尾款金额为最终据实核算的服务金额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后的余额）。</p> <p>若最终核算的服务金额低于已支付的预付款，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供应商，供应商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退还采购人。</p>
11	违约责任	<p>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补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采购人</p>

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政策原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情势变更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修订或者解除本合同，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至解除合同时，采购人应按成交供应商实际已通过验收审核的项目数量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支付相应费用，成交供应商将已完成的成果交给采购人；若合同解除时，成交供应商尚未开展工作或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低于采购人已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或差额部分一次性退还给采购人；若单个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成果（即未提交《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则采购人无需支付该项目的费用。若因成交供应商故意拖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情势变更，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且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4. 采购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未付款项的 5%。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针对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p> <p>2.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涉争议的其他部分条款。</p> <p>3. 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p>
13	知识产权保护 条款	<p>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产品和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p> <p>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p>

		<p>4. 著作权(署名权): 成交供应商拥有所提交的全部项目成果的署名权。</p>
14	保密条款	<p>1.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属于内部资料, 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成交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p> <p>2. 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工作报告及图件、作业过程资料和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p> <p>3.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 仅限于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 只能用于本项目,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p>4. 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严防泄密, 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 不得保留备份。</p> <p>5.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p>

		<p>6. 成交供应商如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造成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p> <p>7.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成交供应商均有保密义务。</p>
15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4)。</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并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p>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

附件: 1.项目控制单价表

2.选定服务机构综合评分表

3.报价书(参考模版)

附件 1:

增城区 2026 年度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

项目控制单价表

一、不同矿种单类项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参考区间

项目类型	单类项目费用参考区间 (万元)	备注
非法盗采稀土矿	28 - 35 万元	包含完成该项目全部鉴定评估工作所需的因果关系判定、损害范围与程度确定、损害量化、劳务费、检测费、现场勘探、税费等所有费用。具体金额根据案件难易程度、破坏面积大小等因素在区间内确定, 计价标准详见下表。
非法开采或超范围开采土石资源矿	22 - 30 万元	
非法开采或超范围开采高岭土资源矿	22 - 30 万元	

二、收费标准: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召开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收费问题讨论会议纪要》等文件计算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收费事件	收费规模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收费标准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5 万元/宗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召开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收费问题讨论会议纪要》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0 万元/宗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0 万元/宗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40 万元/宗	
	污染物性质鉴别	3 万元/宗	
	因果关系判定	5 万元/宗	
	损害范围与程度确定	5 万元/宗	
	损害量化	5 万元/宗	
	修复方案设计	工程规模	
		收费比例	

选定服务机构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项目名称: 增城区 2026 年度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		采购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序号	类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等效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2	工作方案	20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工作流程合理, 根据采购文件及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逐项进行打分。</p> <p>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详细, 工作流程合理、可操作性强, 工作进度安排优于委托人要求且合理,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p> <p>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比较详细, 工作流程比较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 工作进度基本委托人要求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一般, 工作进度基本符合委托人要求,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p> <p>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差, 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严谨、切实可行进行打分。</p> <p>1、质量保证措施编写十分合理, 能够对开展工作提供实质性帮助得 15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符合要求较为合理得 10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简略, 对工作的开展帮助不大得 3 分;</p>

4	实施进度及保密承诺	<p>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p>1. 工期承诺（5分）：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交办的单个服务项目之日5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的得5分；承诺完成时间每超出2个工作日，递减1分，最低得0分。</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工作进展及相关保障划分是否清晰明确（5分）。</p> <p>2.1、进度安排清晰明确，安排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2.2、进度安排通用且较为模糊，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3、进度安排简单一般得1分；</p> <p>2.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p>3.1、提供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及全体参与人员签字的保密承诺书，措施具体可行，得5分；</p> <p>3.2、提供基本保密制度及人员承诺但内容较简略，得2分；</p> <p>3.3、未提供保密相关材料，不得分。</p>			
5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配置	<p>1. 项目负责人（5分）</p> <p>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属于市地级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满足采购需求书第5条（三）服务要求第2点），否则本项目不得分。</p> <p>1.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环保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p> <p>1.2.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环保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p> <p>1.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环保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p> <p>1.4. 以项目负责人（或鉴定人）身份主持5个或以上同类项目，需提供合同（写明项目负责人）或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签字页复印件，签字页需体现本人姓名及所担任的角色，如“项目负责人”等，得1.5分。</p> <p>1.5. 作为主要编制人或鉴定人参与过5个或以上同类项目（提供合同或报告签字页复印件，签字页需体现本人姓名及角色）得0.5分。</p> <p>（注：1.4和1.5中主持类项目和参与类项目不重复计分）</p> <p>2. 团队其他技术人员（5分）：</p> <p>前置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p>			

评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方案评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服务单位的排序。

2.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自采购文件对外发布之日起，评分项、评分分值、评审内容及评分方法均不得变更或调整。

综上，经综合评价，_____为增城区2026年度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项目采购中选单位，中选下浮率为：_____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投标下浮率，结算时按“对应工作内容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执行）。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3:

报价书（参考模板）

致: 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我方愿按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工期达到采购文件的标准,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 我方承诺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取得项目: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保证在按采购文件与你方的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整个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 (公章)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